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28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曾妍珊

被告 廖育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